



银行知识

刘伟 主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组织机构	2
第三章人民币	3
第四章业务	4
第五章金融监督管理	5
第六章财务会计	6
第七章法律责任	7
第八章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
第一章、总则	9
第二章、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
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	15
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5
第五章、财务会计	19
第六章、监督管理	20
第七章、接管和终止	20
第八章法律责任	22
第九章附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6
第一章总则	26
第二章保证	27
第三章抵押	31
第四章质押	37
第五章留置	40
第六章定金	42
第七章附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3
第一章总则	43
第二章汇票	47
第三章本票	55
第四章支票	57
第五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9
第六章、法律责任	60
第七章、附则	61
巴塞尔委员会推出利率风险管理十二原则.....	6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介	68
风险防范	69
存款类	69
贷款类	74
票据帐户类	76
外汇类	80
保险类	84
金融市场类	87
金融机构类	90
银行卡发展历史	93
电子商务与银行变革	94
招商银行发展历史	101
交通银行发展历史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策、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人民币

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助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

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业务

第二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

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 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

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银行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 （六）修改章程；
-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